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064	14,815
其他收益	2	89	138
總收益		40,153	14,953
銷售成本		(22,302)	(20,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9)	(4,103)
其他營運開支		(7,902)	(7,467)
攤銷商譽		(1,370)	(1,370)
除稅前虧損		(2,430)	(18,551)
稅項	3	(435)	156
除稅後虧損		(2,865)	(18,395)
少數股東權益		(89)	1,987
股東應佔虧損		(2,954)	(16,408)
每股基本虧損	4	(0.2仙)	(1.1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	35,322	10,335
音樂製作	428	1,879
音樂發行	5	6
娛樂宮	4,132	2,347
籌辦活動	-	10
商品銷售	3	4
橫額廣告	174	234
	40,064	14,81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9	138
總收益	40,153	14,953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可獲寬減稅項，故本年度及去年並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入賬的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中國稅項	129	(156)
遞延稅項	306	-
稅項支出／（抵免）	435	(156)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 2,95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6,408,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4,684,403 股計算。

由於轉換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期內虧損	—	—	(16,408)	(16,4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445	—	445
	<u>148,329</u>	<u>(5,867)</u>	<u>(88,859)</u>	<u>53,60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48,329</u>	<u>(5,867)</u>	<u>(88,859)</u>	<u>53,603</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期內虧損	—	—	(2,954)	(2,9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2,124)	—	(2,124)
	<u>148,329</u>	<u>(9,441)</u>	<u>(68,113)</u>	<u>70,77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8,329</u>	<u>(9,441)</u>	<u>(68,113)</u>	<u>70,775</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摘要

	本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去季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年度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0.1	63.4	14.8
營運開支*	41.2	63.4	32.1
營運虧損	(2.4)	(1.4)	(18.6)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0)	0.6	(16.4)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業務分部銷售

	本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去季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度 第一季(二零零三年 四月至六月)			
	對外 百萬港元	分部間 百萬港元	%	對外 百萬港元	分部間 百萬港元	%	對外 百萬港元	分部間 百萬港元	%	
唱片發行	35.4	—	88	57.5	—	91	10.3	—	70	
音樂製作	0.4	1.4	1	1.3	11.5	2	1.9	0.9	13	
娛樂宮	4.1	—	10	4.3	—	7	2.3	—	16	
其他	0.2	—	1	0.3	—	—	0.3	—	1	
集團總計	<u>40.1</u>	<u>1.4</u>	<u>100</u>	<u>63.4</u>	<u>11.5</u>	<u>100</u>	<u>14.8</u>	<u>0.9</u>	<u>100</u>	

財務回顧

由於唱片業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於第一季面對重重挑戰。第一季之唱片發行數目一般相對其他季度較少。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第四季減少37%，惟較去年第一季增加170%。

唱片發行業務仍為本集團增長主要動力。總營業額當中35,400,000港元或88%源自唱片發行業務，400,000港元或1%源自音樂製作業務，而4,100,000港元或10%則源自娛樂宮業務。

唱片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季度下降39%。主要由於發行唱片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已料到，唱片業銷售偏低，故於季內不斷發行唱片，唱片發行之銷售額因而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40%。其他業務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橫額廣告收入減少所致，反映出其客戶於季內終止橫額廣告宣傳。

儘管營業額強勁增長，營運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僅較去年同期增加28%。此乃由於成本結構中固定成本比例較高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68%至11,0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季內安排更多宣傳活動，務求刺激銷售。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第四季屆滿。本集團其後不擬委任任何保薦人，因而可每年節省600,000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虧損16,400,000港元大幅改善，惟表現卻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第四季之盈利600,000港元遜色。除銷售額季節性下調外，賬目內日元折舊錄得匯兌虧損亦為盈利能力遜於上個季度之因素之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89,8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0,400,000港元水平相若。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唱片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為35,400,000港元，較上個季度減少39%，惟較去年同期增加241%。

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R&C Japan Ltd.（「R&C Japan」）經營本集團唱片發行業務，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音樂母帶及授出有關特許權。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第一季之總營業額約88%。

唱片發行收益相對上個季度之表現較為失色。由於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第一季之唱片銷售一般較財政年度內其他季度為低。基於本季為業內淡季，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唱片發行數目。於回顧季度，R&C Japan製作及發行5首單曲、2張大碟、7套影帶及11套DVD，而於去年同季發行之產品則有3首單曲、1張大碟、4套影帶及9套DVD。

季內，本集團爭取到其他信譽昭著之唱片發行商，擴大其日本銷售網絡。本集團繼續爭取多個與其音樂及娛樂內容新用途相關之商機，現正與日本若干當地媒體擁有人商討有關事宜。以實質及數碼格式製作及發行優質音樂及娛樂產品一直為本集團首要目標。

音樂製作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第一季，音樂製作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銷售）為1,800,000港元，較上個季度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第一季分別減少86%及35%。營業額較上個季度大幅減少，乃由於唱片發行銷售下降，從而令分部間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季內為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製作2首單曲。

由於大部分盈利較少之製作人合約逐漸屆滿，加上策略投資者帶來之商機，音樂製作業務之表現或會於短期內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物色其他可能獲取較佳利潤之業務合約，務求取得更佳回報。

羅杰娛樂宮

娛樂宮業務之第一季營業額為4,100,000港元，與上個季度之水平相若，惟較去年同季增加76%。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導致去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異常偏低。

於第一季，羅杰娛樂宮所舉辦其中一項最大型派對為於四月舉行之「Sony Network Walkman Xounz Music Party」。羅杰娛樂宮當晚邀請了世界知名的音樂人表演，包括來自英國的TRANCE music創辦人之一Mike Maguire及著名日本女唱片騎師REEK。其他派對包括由世界各地著名唱片騎師主持之「Super DJ Parties」。該等唱片騎師包括以acid house及techno scenes聞名的David Holmes及HARD TRANCE music頂尖唱片騎師JFK。羅杰娛樂宮亦於其節目引入新元素，包括逢星期五晚進行四川「變臉」表演。

展望

業內唱片銷售因季節性因素減少，本集團第一季收益亦因而減少。然而，管理層相信，憑藉發行時間表之優勢及繼續專注控制成本，本集團將能於第二及第三季錄得盈利。最近數據顯示，經濟復甦以及全球最大音樂市場之一日本之消費信心增強。藉著清晰明確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業務定能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持續取得增長。本集團將更積極開拓新市場，帶領本集團業務模式衝出日本，為日後發展創造更大空間。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所公佈，本集團現正就建議合併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進行若干討論。本集團預期將可於下一季落實收購詳情。此後，本集團在經擴大之平台上將可進一步持續取得盈利增長。

數碼音樂及娛樂勢將成為主流，廣為消費者接受。為於年內將其音樂及娛樂內容數碼化作好準備，本集團現正小心組合並嚴謹管理其資源。儘管數碼發行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銷售額及盈利貢獻，惟可豐富本集團產品種類。本集團可提升其音樂及娛樂內容價值，亦將可擴闊客戶數目及類別以至分銷渠道。最終，本集團可用業務模式數目及類別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數碼分銷業務將可增加其收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8%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1)	450,000,000	28.94%
Faith, Inc.	265,133,334	17.05%
谷家衛先生	131,240,000	8.44%
松木光平先生	131,240,000	8.4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 R&C Japan Ltd.（「R&C Japan」）各自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 Japan各自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 Japan（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